

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謝 福 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福來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衆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衆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爲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鳳青市地重劃區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在地籍方面，本局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開辦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3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 萬 1,875 筆，面積 28 億 5,694 萬 7,266 平方公尺，建物 95 萬 4,757 棟（戶），面積 1 億 6,974 萬

7,35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6,912 件、403,866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225,975 件、726,146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 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357 件。

(三) 開辦「跨域海峽 地政好厝邊」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共計代收及受理 165 件、911 筆土地、55 棟建物。

(四) 積極執行地籍清理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241 筆，其中標脫 84 筆，標出金額新台幣 8,064 萬 6,692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清理土地 6,897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五)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569 件 29,355 張。

(六) 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3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3,793 筆、建物 28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七)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3年1月至6月共受理5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6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103年6月底共受理523人申請。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144機關2,017人次申請使用，103年1月至6月總計查詢635,483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3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13,425件、21,185筆；建物測量7,435件、8,018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53,402件、78,484張。

(二)運用GPS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局於99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5站，102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5站達10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E-GPS專用服務網，103年度1月至6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543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衆權益，103年度預計新購GPS接收儀6部、全測站經緯儀8部，供本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四)加速都市計畫用地分割，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3年1月至6月底計完成456件、2,669筆土地分割作業。

(五)建置彩色正射影像圖，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為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參考需要，103年度建置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計633幅，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資訊。

(六)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經界

103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1,584公頃、11,531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大社、林園、大寮、阿蓮、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9區，預計於103年10月初辦理重測成果公告，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3年度辦理鳳山區文英段、鳥松區山水段及大寮區會社段，共7,820筆土地、116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市103年公告土地現值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結果，全市平均調幅為10.42%，並如期於103年1月1日公告。為掌握地價動態，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配合實價登錄之施行，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3年1月至6月計檢討8,014個區段作為10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指標參考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各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103年第1期（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105.87%，較上期上漲5.87%。

(三)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為建立衡量地價之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佈建地價基準地，並將部分基準地估價作業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藉由與業界既合作又競爭之模式，除可吸取業界專業及實務知能，並可獲

致客觀公正之查估價格；另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期望藉由基準地個別估價技術改善以往區段地價缺失。103年共佈建基準地 221 點，將於本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內政部審議。

(四)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本局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衆查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揭露並提供查詢件數約為 16,513 件，揭露率約為 88.47%，有助於促進本市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五)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修正發布後，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局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22 案，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報送徵收計畫時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另未及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徵收者計 15 案徵收工程，亦依規定完成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評定作業，作為需地機關於 7 月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四、地權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各區公所租佃業務督導查核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12 件、訂約土地 2,149 筆、總面積約 407.72 公頃。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計辦理租約訂定登記案 1 件，變更登記案 81 件（含部分終止），租約終止 20 件，註銷登記案 1 件，總計 103 件。
2. 103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議，計調解租佃爭議 8 案（2 案調解 2 次），其中 3 案調解成立、5 案不成立。另召開市府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4 案（1 案調解 2 次），調處結果 2 案成立、1 案擇期召開、1 案不成立，不成立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經管耕地共 2,435 筆、面積約 552.8489 公頃。
2. 依規定辦理到期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放租面積約 201.9137 公頃，

約占經管面積 36.53%，其中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面積約 198.2316 公頃，一般農業用地租約（非三七五）面積約 3.6821 公頃。

(三)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0 件、土地 83 筆、建物 6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3 件、土地 37 筆、建物 19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54 件、土地 75 筆、建物 146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210 件、土地 254 筆、建物 219 棟。

(四)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0 件、土地 13 筆、建物 10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71 家，設立備查執業 630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15 張。
-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31 人，登記助理員 758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 3.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582 人。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140 家次，違反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裁罰 2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72 件，其中 32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18 件，協處成功率 4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02 家次，均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四)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

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本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六、地用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7,712 筆，面積約 215,102 公頃。103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9 件、土地 834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54 件、土地 757 筆；更正編定案 15 件、土地 21 筆；補註用地別案 26 件、土地 42 筆；註銷編定案 4 件、土地 14 筆。

(二)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3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3 件、土地 74 筆，面積約 17.9282 公頃。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43 筆，面積 0.9634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736 筆，面積 34.3603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3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84 公頃，含公辦 24 處重劃區面積約 343 公頃及 12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44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69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5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

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6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57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54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709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土地點交及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遷，103 年上半年計標售 2 筆抵費地。

(2)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23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5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5%，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103 年上半年計標售 5 筆抵費地。

(3)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經市府與唐榮公司協商，於 103 年 1 月達成共識，唐榮公司已重新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同意市府賡續辦理第 69 期市地重劃開發，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8 日核定，市府自 103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止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目前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重劃工程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為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為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修正後總面積約 9.67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7 次會議照案通過，103 年 5 月 7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期滿；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60 日曆天。

(3)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目前正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4)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預計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用，以市地重劃方式規劃開發，除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本期重劃計畫書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期滿確定，刻正辦理查估重劃前後地價、重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專業廠商之勞務採購作業中。

(5)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東南水泥公司所報從業人員安置計畫與遷廠計畫，業經勞工局與經發局核定，俟都發局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6)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

告發布實施，103年2月14日勘定重劃範圍，103年3月20日召開83期特貿7D重劃區座談會，103年4月21日將市地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審核，103年6月12日召開審查會，會議結論建請修正計畫書部分文字並增加不同意所有權人意見及補充重劃後地價之形成因素說明等。本局已於103年7月21日函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至內政部，俟重劃計畫書核定、公告後，即可辦理後續重劃相關事宜。

3. 第71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24.9971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9.8603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5.6236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0.549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9633公頃，本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預計於103年下半年勘定重劃範圍、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等重劃先期作業事宜，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工進。

4. 第72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4.122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4773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6451公頃，土地分配成果自103年5月20日至103年6月19日公告，現正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作業。另全區重劃道路工程設計圖說已於103年2月11日核定，並於6月17日至26日辦理異質最低標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另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部分已完成補償，並於103年7月底進場拆除地上物。

5. 第73期市地重劃區

第73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1.9193公頃，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1.218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010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101年11月7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本重劃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於103年5月20日辦理完畢，並於103年5月底辦竣私人土地點交作業，區內道路於103年7月28日完工通車。

6. 第74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12.234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8.038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1967公頃。本區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103年6月27日召開「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審議，原則同意，惟仍須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7.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6 月底止進度已達 59%，目前側溝及路床整理施工中，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8. 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 0.8017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與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關事宜，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完工，103 年上半年標售 1 筆抵費地。

9.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第一梯次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發價完竣，第二梯次預計 103 年 8 月起公告；重劃工程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另土地分配作業部份，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預計 103 年底可公告土地分配成果。

10.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1.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係國有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區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並取得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半數以上同意，現正研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作業中，俟重劃計畫書核定、公告後即接續辦理重劃相關作業。

12.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102 年 3 月 29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102 年 6 月 20 日重劃前、後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10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禁止重劃區內土地移轉等事項，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遷葬，重劃工程並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另土地分配成果於 103 年 06 月 04 日公告、7 月 4 日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異議案共計 5 件，經查處後皆維持原公告內容。

13.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業已徵得私有人數 60%、私有面積 67%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103 年 3 月 18 日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第二次公開展覽，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將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預審。

14. 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原鳳山火車站範圍，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變更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函送內政部核定中。

15.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於鳳山區北側，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 13.918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103 年上半年計標售 11 筆抵費地。

16. 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7. 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原為仁武都市計畫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26.60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1 公頃，本局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簽奉市長核可，建請將南側公一、公三用地及鄰近住宅區納入整體開發範圍，變更後總面積約 43.558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020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5377 公頃。惟 102 年 10 月 1 日「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並維持原整體開發範圍，都市計畫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目前仍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事宜，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8. 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執行中之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3、65、66、67、68、70、71、72、73、74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等 26 處，總面積約 157 公頃。

(二) 區段徵收

1.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約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753 公頃，本開發區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完成點交；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

2.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

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4.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高雄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份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目前正由本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5.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正由本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6.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7. 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8.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9.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0.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

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1.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963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39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2.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本局辦理委外作業中，另土地所有權人繼續務農意願調查統計結果，計有 39 人有繼續務農意願，面積約 6.24 公頃，經與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溝通，目前已有 7 位地主改變意願放棄務農，本局將持續與地主溝通後再將統計資料函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 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截至 103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50%，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8 月可完工，另耕作版橋共 260 座，已完成 145 座，施工中 115 座。

(四)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 本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3 年總計編列 1 億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辦理情形如下：

(1) 日常維護部份：提撥 1,60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

(2) 個案審定部份：已召開 2 次審定會議，共審定 99 件，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陸續開工。

2. 另運用「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歲修計畫」，102 年度共執行 1,260 萬元，修復 5 件排水溝工程；103 年度預計執行 1,613 萬元，預

計修復 6 件排水溝工程。

(五)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 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6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份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 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2 年~104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勞務驗收合計 71 件次。

(六)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 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 (1)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照片、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 (2)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衆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 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20 筆土地，標售金額 29 億 7,738 萬 8,688 元。
3. 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6 億 96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 (2)鳳山區埤北路（自建國路一段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 (3)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 (4)烏松區簡易棒壘球場工程。
 - (5)烏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 (6)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 (7)前鎮區及小港區翠亨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 (8)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
- (9)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 (10)苓雅區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

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改善照明、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一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收益。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地政電子商務

-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 6 佰萬元，相較於 102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11%，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8 萬 2,185 件、核發謄本張數 163 萬 6,011 張；電傳系統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92 萬筆。

(二)擴展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本局 103 年上半年辦理「開發區地政便民服務作業提升建置案」，建置 e 管家訊息通知、開發線上預約系統及複丈案件自動排件、擴充地政業務簡訊通知及網站規費試算、業務導引等相關便民服務。

(三)3D 建物及地理圖資應用

- 1.繼與內政部合作創建「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本局持續推動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等支援決策系統，100 至 102 年度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鼓山區 44 期市地重劃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開發區逾 1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103 上半年完成鳳山區福誠段及大貝湖段、仁武區文武段逾 3,000 筆（約 2,500 逾棟）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以擴增本市 3D 圖資，供未來不動產 3D 資料管理及查

- 詢、建物內部導覽等應用。
2. 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原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至 102 年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新甲段、五甲段共約 22,7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3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一甲小段及岡山區大紅段、大全段共約 13,4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前置作業，以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為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市縣合併前本局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市縣合併後，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100 至 102 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旗山及美濃以西各行政區、旗山及美濃以東以北各行政區共計 2,284 幅之 1/1000 及 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以利後續圖資整合及應用。103 年上半年辦理「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資更新購置案」，預計完成 633 幅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資。
 4. 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本局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以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與建立無人飛行載具影像取得及後製處理作業規範、開發區影像辨識機制，並評估開發區建置即時影像整體作業方式。103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大社區段徵收區、澄清湖特定區、鳳山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區、大寮主機廠以西區段徵收區等地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
 5. 10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本局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共同主辦「2014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際華人地理信息協會暨聯合研討會暨海峽兩岸城市地理信息系統論壇」聯合研討會，並於會場設置高雄館，展示市府各機關於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應用成果。

(四) 優質的地政資安管理系統

1. 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2 年連續 7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3. 定期辦理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環境查核，執行電腦設備及網

路環境之弱點掃描、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並鼓勵推動各項資訊業務創新服務。

(五)維運全國地政資訊作業系統

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預定下半年完成全案作業。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積極勘選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位化目標。
-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 3 圖合一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立體化增值應用環境。
- 七、審慎辦理 104 年大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並積極配合市價徵收及實價登錄政策，精確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
-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衆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提昇民衆福祉」、「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目標，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地政局）

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